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37號

抗 告 人 林岳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抗告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、2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4年2月26日裁定（該裁定關於「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」之記載，應為「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」之誤）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原法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蓓儀

法 官 宋家瑋

01

法 官 廖珮伶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蘇秋涼